## 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自助里里長選舉選

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自助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改 黨	學	<u> </u>	經歷	政見		
1	相 片 姓名 <sup>出</sup>						中國國民		星業	中國國民黨18、19、20、21屆全國黨 代表 高雄市左營區婦女會14、15屆理事長 左營區里長促進會總幹事 左營區啟文所志工分隊長 高雄市左營區5、6、7屆改制後1、2、3屆自助里里長			
2	表     51       名     月       名     男       高雄市     共義國中畢業       明誠中學畢業						無	大義國中畢業		一、加強里民服務工作,以利民、便民、助民的服務神為目標。 三、爭取里內基層建設,以及里民所訴求的事項。 三、針對桃子園路之詬病、塌陷,將治本去處理。 四、推動社會福利措施,老年人、身心障礙者居家輔及協助貧困緊急救助。 五、爭取里內定期舉辦親職活動。 六、加強針對里內(住家、華廈、大樓)消防設備增設以及逃生安全緊急應變措施。			
3			劉淯騰	75年11月20日	男	新北市	民主進步黨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	進修學校行銷	立法委員趙天麟服務團隊 市議員李雅慧辦公室 副執行長 高雄國際青年商會 國際事務主委 高雄武術武德推廣協會 理事 立法委員林岱樺辦公室 助理 創美不動產 總監 連鎖樂活眼鏡總部 企劃副理	、以民為尊、勤快、真誠、全心全意投入里上服務 2、改善自助里排水溝及地方優化、爭取鄰里基層建設 3、每週環境整潔清潔、每季病媒蚁定期大消毒 4、每週法律、醫療、稅務、諮詢協助 5、強化老少婦孺、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照護 6、每月定期辦理親子活動及多元化講座 7、不定期配合衛生所辦理全民健檢、流感疫苗注射 8、活動中心辦理各項活動(插花班、書法班、兒童彩畫班、籃球、羽球比賽) 9、開放里內長者共餐、優秀學生獎助金發放、急難救助 1、開放里內長者共餐、優秀學生獎助金發放、急難救助 1、節慶不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戶外活動或外地參訪一日遊,增進里民情誼互動別知識交流 1、爭取設計公共藝術空間、濕地公園等,打造自助里優質生活圈 2、引入社福團體增加自助里民福利 3、加強里鄰治安夜間巡邏,加裝設監視器,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4、里民如家人,請給一個熱情年輕人為里打拼奔騰,讓淯騰與您攜手嶄新美好 自助里		
4			楊周月雲	45年01月10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埔里高中畢業		無	<ol> <li>1. 關懷老人,照顧弱勢族群。</li> <li>2. 美化社區環境,落實環保政策。</li> <li>3. 定期舉辦睦鄰活動,設立里長服務處。</li> <li>4. 傾聽里民心聲,關懷里民所需,協同有關單位處理。</li> <li>5. 招募本里學有專精義工,建立人力庫。</li> <li>6. 推動以人為本的社區共融遊戲場。</li> <li>7. 增設社區內停車場。</li> </ol>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② 日本語語								,在行行 大型	223 - 元代金元 中の東京市の日本 - 1982年1月 - 1982年 - 1982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										百分豆			

## 汉州赤川以且也叫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 註
0628	永清國小家長會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2之2號	自助里	全里	自助里	1-15鄰空鄰

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